附件2



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杨树辉

工作单位 黑龙江继东律师事务所

推荐单位 绥化市法学会

黑龙江省法学会

2020年11月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杨树辉 | 性 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76.1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本科 |
| 技术职称 | 四级律师 | 行政职务 | 党支部书记 |
| 工作单位 | 黑龙江继东律师事务所 | |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188号 | | | |
| 个人简历  1992-1995 绥化市第一中学 学习  1995-1998 牡丹江大学 学习  1998-2011 黑龙江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  2011至今 黑龙江继东律师事务所 工作 |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 | | | |
| 重要智库成果  （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2017年10月27日，参加绥化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主题为“学习十九大，关爱老年人”的敬老爱老活动；2018年6月30日，参加绥化市司法局组织龙江法治年建设，助力平安绥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2019年1月28日，参加绥化市司法局、绥化市工商联、绥化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法企“结对”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杨树辉同志代表全体律师做了表态发言，发挥律师应有作用，更好地为企业服务；2019年3月15日，参加绥化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开展的“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为主体的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提高了广大消费者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9年5月15日，参加由绥化市司法局、绥化市律师行业党总支在绥化市万达广场开展的以“助力营商新环境，龙江律师公益行”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活动，2019年9月21日，联合绥化市司法局、北林区司法局开展了“平安绥化”建设公益法律集中宣传日活动。2019年9月25日，联合绥化市农村信用社联社（绥化市农商银行（筹））开展了为期三天的“送法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培训活动。2019年10月11日，联合绥化市司法局、绥化市公证处开展“践行初心使命，关爱老年人”志愿法律服务活动。2019年11月22日，受邀为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法律宣传讲座。2020年2月6日，组织全体律师捐款，共筹集善款人民币8000元捐赠给绥化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绥化市第一医院用于采购防疫医疗物资。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杨树辉律师现任中共绥化市律师行业协会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黑龙江继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绥化市律师协会理事、绥化市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员。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2018年被绥化市律师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被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党员律师先锋岗称号；2020年被黑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 | |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四级律师，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理事 | | | | |